

## 8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站台屏蔽门终端、PSL就地控制盘、站台紧急停车按钮、站台屏蔽门显示系统、虚拟站台门系统、站台门故障处置系统、虚拟自动售票机、虚拟TVM操作和故障处置系统、英语问询考核系统、三维车站系统、虚拟灭火综合仿真考培系统、现场火灾应急处置系统、IBP一体化操作台、车站ISCS工作站、车站ATS工作站、联锁服务器、车站ATS系统、数据库管理系统、通信接口系统、正线联锁仿真系统、轨旁ATP仿真系统、列车仿真运行系统、站场信号显示仿真系统、联锁设备操作系统、轨道设备操作系统、信号机设备操作系统、道岔设备操作系统、车站操作及进路操作功能系统、车辆运行监视仿真系统、列车运行图仿真系统、三维数字化虚拟仿真编辑系统、时刻表管理仿真系统、点式ATP功能系统、虚拟设备三维重建仿真系统、轨道交通信号综合仿真实训系统信号逻辑仿真系统、综合监控ISCS系统、列车控制终端系统、CCTV视频仿真系统、行车作业办理操作系统、城轨教学辅助电子教材、信号故障处置系统、公共区火灾应急处置、教员终端、视频图像采集系统、音响系统、行车备品、台账、调度台、调度监控大屏、调度监控大屏工作站、ATS/FEP服务器、中央ISCS工作站、中央ATS工作站、列车控制终端、技术支撑平台、声音模拟系统、轨道线路及附属设施数字化模型场景系统、调度监控大屏系统、中央ATS系统、实物道岔、转辙机、手摇道岔工作站、中央ATS工作站、列车控制终端、技术支撑平台、声音模拟系统、轨道线路及附属设施数字化模型场景系统、调度监控大屏系统、中央ATS系统、实物道岔、转辙机、手摇道岔操作系统、灭火器、交换机及机柜、线材、智能评分系统、教员管理系统、服务器软件系统、电源开关机控制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26884.292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774.70045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2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